

山东省莘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鲁1522执2532号

申请人相秀芳，女性，1948年1月20日出生，372523194801205125，汉族，住山东省聊城市莘县；

申请人：王子宾，男性，1975年11月5日出生，372523197511055118，汉族，住山东省聊城市莘县；

申请人：王子栋，男性，1986年10月20日出生，371522198610205115，汉族，住山东省聊城市莘县；

申请人：王艳平，女性，1976年4月16日出生，37252319760416652x，汉族，住山东省聊城市莘县；

被执行人：鞠增文，男性，1969年9月23日出生，37252319690923471x，汉族，住山东省聊城市莘县；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莘县人民法院2017年10月9日的(2016)鲁1522民初4805号判决，于2018年5月4日，以(2017)鲁1522执2532号执行裁定书其明了被执行人的四通牌吊车一台，

并责令被执行人被告给付原告235820.6元，但被执行人鞠增文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鞠增文所有的四通牌吊车一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蔡木军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张振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